

八、其他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乔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高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高新区袁寨社区公租房幼儿园项目配套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信阳高新区袁寨社区公租房幼儿园项目配套工程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乔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_____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乔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2日

-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